



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朱昔群 于清

2009-10-14

【内容摘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核心观念。社会和谐应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和谐的主要特征在于对自由、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这两对相互矛盾的价值兼容，对于这两对价值所体现的社会强势阶层和弱势阶层的兼顾。

【关键词】社会和谐；核心价值观；价值兼容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核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党的理论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概念，并且指明了这个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方向 and 基本内容。从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起成为了又一个流行的政治语词。然而，

《决定》在给出了关于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宏大而包容广泛的内容的同时，却留下了一个容易引起关心国家和党的意识形态建设的人深思的问题：既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必然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应该是可以与非社会主义价值观明确区分的一些基本观点，而不是一些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混杂不清的概念，这种价值观应该是国家和党的立场和价值取向的简单表述，易于被中共党员和国民理解和接受，而不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只有专业人士经过深入研究才能掌握的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是核心中的核心，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核心观念。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人们比较熟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共产主义革命的经典论述：“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似乎，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消极方面来说，是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从积极方面来说，是建立让每个人能够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实际上，经典作家从积极方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作了更为具体的论述，这些论述来自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具有更为具体的指导意义：“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 [1]

“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 [2] 可以这样说，在恩格斯的观念中，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简单地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的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决裂的社会，它同时是一个建立在资本主义文明基础上的新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指导人们行动的是经验、理智和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将保留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一切优秀文明：自由、民主、平等、博爱、充分就业等。

正如林尚立所言：“资本主义社会确立与发展的历史前提是人的自主与独立发展。为此，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了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核心的意识形态体系。力图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不反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前提，相反，要力图使人的自主与独立发展获得更具实质性的意义，即实现人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的同时，实现人在经济与社会上的自由、平等与自主发展。所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民主、自由与平等的价值观念批判，并不是要否定这些观念本身，而是要赋予这些观念以实质性的价值与意义。”

[3] 有人提出从时代的划分上，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从这个角度也是可以理解的。

三、历史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问题上，曾经长期奉行“左”倾的、急躁冒进的、教条主义路线。长期以来，苏联思想理论界倾向于把苏共领导人对马列主义的理解和解释以及他们的论断作为判断是非、划分敌我的唯一标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苏联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主义模式固定化。苏共把他们自己理解的阶级专政、集中制、公有制、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价值观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绝对对立起来，实际上奉行“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赞成，凡是敌人赞成的，我们就反对”的愚蠢的思想建设路线，思想僵化，教条主义盛行。苏共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僵化，丧失了生命力和战斗力，也丧失了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力。苏共在认识外部世界方面，盲目排外、孤芳自赏，养成了一种妄自尊大的封闭心态，压制了国内人民了解外部世界的愿望，导致人们视野狭小，精神世界闭塞和贫乏，丧失了比较和鉴别能力。在实践中走上了一条片面强调平等而忽视自由、民主的道路，形成了一种经济政治文化上高度集权，抑制社会发展基本动力的社会机制。这种教条主义与过度的理想主义紧密相关，期盼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向共产主义理想的过渡，这种教条主义同时与民粹主义紧密相关，企图利用社会下层民众的仇富心理，依靠群众运动通过不断“革命”实现简单的社会平均。这种思路来自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片面理解，歪曲了作为资本主义更高阶段和人类崇高价值的社会主义。

中国在意识形态建设上曾经长期追随苏共，把国有制和计划经济以及高度的集权体制当作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重新阐述了社会主义本质，提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把生产力和经济建设前置其他所有价值观，并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重要论断，打破了长期以来的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一切文明对立起来的僵化思维。此后，作为市场经济必然内涵的自由、民主、法治、代表意识，以及作为对市场经济内在缺陷的矫正和补充的公平、正义、和谐相继发展起来。需要指出的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必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后，以市场经济为名形成的自由、民主、法治、代表意识以及公平、正义、社会和谐也是社会主义的内在组成部分。换句话说，没有市场经济不是社会主义、没有自由不是社会主义、没有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没有法治不是社会主义，没有公平正义也不是社会主义。就像公平、正义、必然是社会主义的价值一样，自由、民主、法治、代表意识不需要借市场经济之名获得合法性，它们本身就和市场经济一样，必然是社会主义的价值。

四、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更高阶段。社会主义价值观只能建立在对资本主义价值观的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在历史条件还不允许完全消除阶级和阶级对立之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在于对社会弱势阶层的自觉关注，在于主动防范国家政权成为强势阶层的和既得利益集团的代言人的自然倾向，在于自觉运用国家政权保护和帮助弱势阶层，始终追求社会的和谐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和谐应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对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发展，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表述。实际上，此处冠以“中国特色”已经完全没有必要，在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观上，无所谓民族国家特色，中国特色所指的应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道路。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和谐是一个开放的和包容多样、尊重差异的体系，它的内涵已经超越了历史上所有关于“和谐”这个概念的专业的或者通俗的定义，它是总结和包容社会发展史（尤其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阶段）和人类思想史的重大思想成果。它的主要特征在于对自由、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这两对相互矛盾的价值兼容，对于这两对价值所体现的社会强势阶层和弱势阶层的兼顾。

至此，可以这样总结：只有自由不是社会主义，只有民主不是社会主义，只有法治不是社会主义，只有公平正义也不是社会主义。只有兼顾自由、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的社会和谐才是社会主义。

参考文献：

- [1] 弗·恩格斯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纲领的修正.1887年6月14日和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570
- [2]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底-5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第198-203
- [3] 林尚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当代中国的核心价值观.学习时报(第366期).2006-12-19

(来源：《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作者单位：中央编译局)

(网络编辑：胡毅)

上一条 共同体与公民美德
下一条 论政治民主的几个基础理论问题

[网络链接](#)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设计制作：文献信息部信息技术处